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268號

原告 李曼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被告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 黃志中
訴訟代理人 戴慈慧
江淑芬
蔡宗易

上列當事人間菸害防制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4年1月24日上午10時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法 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怡禎